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七十五之七十六

347911
5000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11年
12月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五

同治九年庚午七月己丑密雲副都統景豐奏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聞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現在密雲。該革員現有查辦之案。必須迅赴天津等因。欽此。才遵卽傳聞密雲縣知縣唐鉞。據稱

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係於本月十九日來密。在甯姓家

中居住。是日省中委員王霖亦來密雲。查問該革員住址。

卽同委員王霖。由甯姓家中。將該革員傳出。擬卽定期起

解等語。才查省中委員。既已到密。將該革員劉傑傳出。自

應趕緊起程。才遵卽派委佐領恩福。防禦崇慶。飭令協同

該委員王霖將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於本月二十二日

押解起程。送赴天津聽候查辦。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景豐奏。派員會解革員起程赴津等語。已

革天津縣知縣劉傑。現經景豐派委佐領恩福等協同委員王

霖於本月二十二日押解起程。密雲距津甚近。不日可到。張光

藻亦已由錢鼎銘派員解送天津。卽著曾國藩。毛昶熙。取具該

革員等確切親供。迅速覆奏。此事本難措手。該督到津後。統籌

全局。次第辦理。其中委曲求全。萬不得已之苦衷。在稍違事理

者。自無不諒。刻下府縣一層。堅持定見。當可就我範圍。所最喫

緊者。緝拏正兇。如能將為首滋事及下手之人。嚴拏務獲。訊取

確供。按律議抵。大局似可粗定。否則萬難就緒。遲則亦恐另起波瀾。該督公忠體國。朝廷素所倚賴。慎勿因循退憊。稍涉遲回。毛昶熙會辦一事。責無旁貸。當無不迅籌商辦也。

庚寅。禮科給事中胡毓筠奏。竊維天津之案。自曾國藩等查辦以來。中外人心均未能服。又

派毛昶熙會同辦理。乃眾論譁然。日甚一日。推原其故。總由王三武蘭珍不知如何發落。易滋中外之疑也。查曾國藩等奏稱。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此案似無可疑矣。而原奏內有王三雖經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等語。所供若何。所翻若何。中外均不得而知。其何能服。

中外之心。釋中外之疑哉。在洋人且疑曰。王三未必認供。其所云認供者。必係曾國藩等袒護百姓也。在士民且疑曰。王三未必翻供。其所云翻供者。必係曾國藩等周旋外國也。洋人之疑愈積而愈深。愈亦愈積而愈深。士民之疑愈積而愈深。愈亦愈積而愈深。難保不再生事端。萬難收拾。彼時欲籌和議而不能。欲顧輿情而不得。為患豈可勝言乎。應請

旨飭令毛昶熙等。委派官弁。將王三。武蘭珍。解送京師。暫交刑部看守。儻該犯或有途中逃逸。捏報病故等情。定惟官弁是問。然後我

皇上明諭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會同審訊確取王
三武蘭珍實供。秉公定議。再奏奉

諭旨。宣示中外。明知該犯等無知愚民。不足以上塵

宸慮。而案關中外構釁。王三武蘭珍為緊要關鍵。不得不提訊辦
明。必如此而後洋人之冤雪。必如此而後士民之惑解。不
獨曾國藩等辦理此案之心。可表白於中外。而疑竇一消。
時局自定。從此中外可相安於無事矣。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曾國藩奏。王三屢經翻供。現已釋還。本日據
給事中胡毓筠奏。請將武蘭珍。王三。解京會訊。以釋羣疑等語。
前羅淑亞來京。告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三並無其人。所獲

之人的係王二。並稱武蘭珍到案。並未受刑。其意疑係有串供誣扳等情。嗣據崇厚面奏。所獲王三。實係王二。與武蘭珍所指之人。籍貫面貌。亦不相符。該給事中所請解京會訊。自無庸議。惟王三卽係王二一層。該督並未具奏。著曾國藩毛昶熙查明。實在情形具奏。至武蘭珍為此案罪魁。該督等是否審訊明確。將來如何定擬。並著一併奏聞。至緝拏正兇一節。著曾國藩等。懍遵昨日諭旨。嚴拏務獲。迅速籌辦。以免洋人另生枝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直隸按察使錢鼎銘奏。竊臣於七月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傳諭。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著錢鼎銘
卽行派員解往天津聽候質訊等因欽此欽遵當卽派員分投

查傳旋知張光藻劉傑兩員一赴順德一赴密雲又經加

派委員馳往守提迅速解津嗣於十七日奉本月十六日

上諭著錢鼎銘懍遵前旨將該革員等立卽解津其起解日期並

著由該臬司迅速覆奏等因欽此臣復立派幹弁飛騎兼程分

路迎提因尚無起解的期未敢遽行覆奏旋於二十一日

已刻奉本月二十日

上諭仍著懍遵前旨星夜派員前往將該革員等迅解天津不准
藉詞託病等因欽此卽於是日午刻據順德府知府任道鎔飛

稟自接臣初次嚴劄。卽力催該革員於十八日帶病啟行。又據十七日派出武弁馳報。十九日在柏鄉縣途次接遇。委係力疾趨程。並據原派解員候補知縣張光鈺等稟同前由。復經臣派保定府通判吳保琛馳往望都縣一帶。嚴飭革員張光藻及歷派各解員由便捷小路兼程前往。不准繞道省城。以期迅速。至劉傑一員。二十二日亥刻。據密雲縣知縣唐鉞稟派委員候補知縣王霖稟稱。押解該革員於二十二日星馳赴津。不敢延誤。

御批。知道了。

壬辰。安徽巡撫英翰奏。竊等恭奉六月十四日

密諭。飭將長江水師。會同提督黃翼升。妥為整頓等因。又奉六月

二十五日

密諭。以天津民教啟釁。詢及沿江沿海口岸防兵。能否可靠。嚴飭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以期有備無患等因。欽此。仰見宸謨廣運。先事豫防。無任欽服。竊伏查天津一案。現經曾國藩等持平妥辦。原不至有意外之慮。惟法人因利乘便。是其故智。值此釁端已兆。難保不挾形勢以為要求。誠如

聖諭。兵端不必自我而開。防維實屬刻不容緩。

天語煌煌。明燭萬里。竊自去歲回任以來。卽鯁鯁然竊慮求為有備無患之謀。是以將皖防各軍。一律整頓訓練。復於今歲

校閱營伍之便。親自操演。以期緩急可恃。嗣奉到前次寄

諭。

竊即與馬新貽往返函商。以為江皖長江千里。久為外國輪船

熟路。欲事防維。非守險於下游不可。欲守險要。非以沿江

數省全力。並注一處不可。自古捍禦外侮之道。言戰不如

言防。守平不如守險。馬新貽現擬調皖軍數營。為暗中先

事之圖。竊已不動聲色。密為抽撥。令暫駐安慶附近。如果

有警。即由金陵派輪船迎往。甚屬便捷。其下游一帶。馬新

貽已暗為布置。惟江口自吳淞以上。江陰以下。口面過寬。

江省現有之兵輪廣艤。尚不敷分布。馬新貽深以為慮。竊

會同妥籌。密商黃翼升。擬將上游水師。暗中抽調數營。以

捕拏江匪為名。陸續下駛。暫紮金陵附近。或皖省蕪湖一帶。儻遇緊急。卽會萃一處。以補輪船兵力之不足。黃翼升深嫻兵略。諒亦允從照辦。凡此調動。皆係慎重辦理。皖軍未出本省。水師不過焦山。皆不致動遠人之疑。而一有調遣。皆可相赴。至於安慶省防。本有親軍各營。及澄清營。礮船扼紮。拏無事之時。已密加布置。有事似尚可恃。拏於抽撥馬新貽現調一軍之外。仍擇防軍中精銳可靠。久歷戰陣者五六千人。作為兩大枝。令其仍在潁毫一帶駐紮訓練。專為一時緩急之備。此外如有未盡事宜。再當隨時會同馬新貽妥為商辦。以慰

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英翰奏。覆陳辦理情形一摺。據稱捍禦外侮。言戰不如言防。守平不如守險。現已密撥皖軍數營。暫駐安慶附近。其下游一帶。馬新貽已暗為布置。並密商黃翼升抽調數營。以捕拏江匪為名。陸續下駛。暫紮金陵附近一帶。至安慶省防之軍。尚屬可恃。現復選擇精銳五六千人。作為兩大枝。駐紮潁亳。隨時訓練。以備緩急。覽奏均悉。天津之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法使辯論。雖已漸就範圍。而能否消弭釁端。尚未可定。長江防守。自應嚴密圖維。卽著馬新貽。英翰。將江防上下游密速布置。聯絡聲援。以期有備無患。劉銘傳忠勇素著。此次聞

召諒已星馳就道。何日起程北上。著英翰卽行奏聞。

癸巳。江蘇巡撫丁日昌奏。竊臣行抵泰安途次。欽奉寄

諭。丁日昌業經起程。由旱道北上。著仍遵前旨。兼程前進。馳赴天

津。幫同曾國藩。毛昶熙。商辦一切等因。欽此。時因沿途積水未

消。深至二三尺不等。臣觸暑過行。復患舊日吐血之症。未

便以醫藥耽閣要公。仍復晝夜兼程。於二十四日行抵天

津。所有天津一切應辦事宜。均經曾國藩。毛昶熙。布置井

井。臣仍幫同會商。勒限府縣。務於數日內。將兇手儘數緝

拏。一面飭天津道密傳縣中捕快八班。先行給予重賞。令

其購緝緝獲。逾限則將該役嚴辦。大約如此大案。總須緝

獲四五十人。分別斬絞軍流。或可虛抵多而實抵少。將來
兇犯供無前任府縣指使。則府縣之不能正法。更可不煩
言而解。總之理所能允之事。先為認真妥辦。然後理所不
能允之事。方可與之力持。若議抵議賠之後。而彼族猶要
求無厭。似可邀齊各國公使。與之評理。一面密飭各口陸
兵。以守為戰。並重價雇布美等國兵船。搗其安南後路。一
面

欽派大員出使。各有約之國。宣布其無理。邀眾國而共責之。彼英
俄等國。此時但恐中國官吏。無彈壓百姓之威權。致異日
彼族蹈聚殲之覆轍。是以汲汲然聚而合謀於我。若既為

議抵議賠。則各國既無切身之慮。勢必從中理阻。想斷不願兵連禍結。致誤貿易大局。惟議抵議賠二事。均從速辦理。一氣呵成。與之定奪。庶免遲延愈久。枝節愈多。至泰西各國。專以戰鬪為業。船與礮皆有日新月異之勢。西北南三境。皆將與我接壤。東又有日本狡然伺釁而動。我若不破除。因循積習。以飭吏治。更改綠營兵制。以練精兵。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雖粉身碎骨。亦不足以報國家而謝天下。此微臣區區憂悚愚忱。願以自勉。而又願與各省疆吏共勉者也。

諭軍機大臣等。丁日昌奏。行抵天津。陳明幫同商辦大概情形。一